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1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与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鄞储收[2004]3号《鄞州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位于鄞州区石矸街道冯家的鄞国用[2004]第17-00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等所有不动产，其中土地面积为127,534平方米，房屋及建筑物面积为83,680平方米，相应补偿款为15,013万元。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另支付本公司4,700万元，专项用于由公司代为办理新厂区征用土地时原地上附着物和建筑物的拆迁补偿以及新区配套高压电力设施的建设等。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偿款共15,013元，收到上述4,700万元专项资金中的1,987万元（详见2006年12月22日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笔专项资金公司将其纳入专项应付款进行会计核算。（详见2008年4月10日载于巨潮咨询网的公司2007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剩余专项资金2,713万元，已存入本公司账户。由于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该专项资金所涉工作，上述专项资金剩余款项公司拟将其纳入营业外收入进行会计核算。

该笔收入不会对公司作出的2008年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的业绩预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5日